

甘肃省志

第七卷

· 审判志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 肃 省 志

第 七 卷

审 判 志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省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甘 肃 文 化 出 版 社

甘肅審判志

任建新 題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张吾乐

顾问：李子奇 葛士英

主任：陈绮玲

副主任：程有清 汤九夫 徐尚和 张天理 夏荣生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学 王炳书 王重国 王振军 王爱彦

支克坚 邓成城 石星光 汤九夫 李膺

李文业 李建国 李宝峰 吴士起 吴存礼

吴泉祖 杜世昌 张铭 张文启 张天理

张克复 张志清 张国维 张炳玉 张建基

张继武 陈可言 陈绮玲 罗鸿福 赵家瑞

郝玉屏 夏荣生 唐立贵 贾宝忠 郭方忠

徐尚和 喇敏智 韩玉玺 韩效文 程有清

程国仁 曾寿庆 魏琦 魏庆同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任：夏荣生(兼)

副主任：魏琦 郝玉屏 张克复

《甘肃省志》

主编：夏荣生

副主编：魏琦 郝玉屏 张克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历任成员名单

主任：王秉祥

副主任：吴治国 吴文遴 徐宗望 李文辉 毛敌非

韩志德 陈绮玲 穆永吉 姚文仓

顾问：杨植霖

主编：徐宗望（兼） 韩志德（兼） 杨若愚

副主编：李光 邵文龙 田真 王顺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忠正 马廷秀 马学海 王平 王顺

王九菊 王世文 王国祥 王福洪 田真

龙显烈 冯绳武 朱瑜 权少文 刘汝茂

刘郁采 刘熊祥 伏耀祖 李光 李永彬

李福盛 李鼎文 谷苞 杨干丞 杨生华

杨应忠 杨若愚 邵文龙 张九超 张令暄

陆浩 陆润林 易炎 孟庆冲 金宝祥

拓稼林 姚文仓 饶凤翥 赵世英 钟永棠

胡国仕 郭琨 高旭华 阎海旺 曹克己

康和厚 敬延年 窦述 雷健英 裴慎

燕斌 霍仰山

甘肃省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王世文
副主任：张树兰 李纲德
委员：李永昌 金秀馥 邢恩杰 姚 桢 把志先

甘肃省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原任成员名单

主任：秦 炳
副主任：草 平 李纲德
委员：张鸿儒 胡慧娥 张树兰 把志先

《甘肃省志·审判志》审稿人

李 光 编审

甘肃省审判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编：把志先（副编审）
副主编：张荣庆 李惠风
编辑：金建锋 杨 魏 王 毅
资料：张 兰 黄祥忠 王少峰



甘肃省志

总序

王秉祥

在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经过5年多的努力,《甘肃省志》终于相继出版问世与读者见面,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意义极为深远,值得庆贺!

甘肃省位于黄河上游,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她历史悠久,幅员辽阔,矿藏丰富,民族众多,位于祖国腹心地带。面积居全国第七位。境内地形地貌类型复杂,多高原和山地。河西走廊地势平坦,绿洲与沙漠、戈壁参杂分布。省内有陇山、岷山、龙首山、祁连山、马鬃山等众多名山。比较大的河流有450条,分属黄河、长江、

总 序

内陆河 3 个流域, 9 大水系。黄河干支流有洮河、湟水、大夏河、渭河、泾河等; 长江干支流有嘉陵江水系的西汉水、白龙江等; 内陆河流域有石羊河、黑河、疏勒河。土地资源丰富, 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动物种类繁多, 野生稀有珍贵品种达 90 余种。几种稀有金属储量居全国首位, 水能资源雄厚, 地热资源多处发现。万里长城西起于此, 中西交通古道横贯东西。甘肃是中原连系西北乃至中西亚的咽喉和纽带, 陆上交通贸易比较发达, 境内有许多中原同边疆兄弟民族的茶马互市, 在政治地理和经济地理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远古时期, 甘肃省气候比较温暖, 湿润, 草木丰盛, 河流纵横。《尚书·禹贡》中所导 9 川, 有 6 条源于甘肃。考古发掘的大量文物证明, 2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期, 就有先民在甘肃活动。新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址, 在甘肃已发现千处以上。远古时黄帝北逐荤粥至崆峒, 登鸡头山, 虞舜迁三苗于三危。甘肃是周、秦的发祥地。周时, 秦人先祖定居于今天水一带, 因养马有功, 受孝王封于秦。秦昭襄王置陇西、北地郡。秦统一全国后, 长城西起临洮, 东至辽东, 长万里, 世称“万里长城”。汉武帝使张骞通西域, 遣霍去病开河西, 置河西四郡, 徙民实边, 发展军屯、民垦, 促进了河西走廊由游牧向农耕的转变, 开拓了中西贸易的“丝绸之路”。这样甘肃的畜牧业、农业开发较早, 并在我国的政治、军事和交通、贸易史上有着重要的贡献。甘肃历史上曾建立过许多国家。东汉献帝至南朝梁元帝时, 氐族杨氏建立仇池国。魏晋南北朝时期, 中原多发战争, 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出现了前凉、后凉、南凉、北凉、西凉的“五凉”政权。隋唐时期是陆上中西贸易丝绸之路繁荣的顶峰, 也是甘肃政治、军事、文化的活跃时期, 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举世瑰宝敦煌莫高窟始建于苻秦建元二年(公元 366 年), 历经北魏、西魏、北周, 至隋唐已达千余窟, 基本上形成了今天的规模。当时敦煌为我国西部最重要的国际贸易城市。公元 1038~1227 年, 党项羌在今宁夏、河西及甘肃中部建立了西夏。元代创立行省制

度,分全国为 11 个行中书省。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 1281 年)取甘州、肃州首字,设甘肃行中书省,治所设张掖,除辖今甘肃大部地区外(陇东地区属陕西行省),兼领今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的部分地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甘肃省的行政区划。

甘肃省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各民族共同开拓、建设了甘肃。早在商、周时期,境内有氐、羌、戎。秦汉时期,月氏、乌孙、匈奴都居住过河西走廊。魏晋南北朝时,匈奴、氐、羌、鲜卑等先后在甘肃境内建立了前秦、西秦、后凉、南凉、北凉等政权。隋唐时期,突厥、回鹘、吐蕃、吐谷浑也曾在甘肃居住活动。宋代,党项羌建立了西夏政权。

经过千百年的历史演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甘肃境内共有汉、回、藏、东乡、裕固、蒙古、哈萨克、保安、土、撒拉、维吾尔等民族。汉族、回族、藏族人口最多,历史最悠久;东乡、保安、裕固族是甘肃省独有的民族。

甘肃钟灵毓秀,人才荟萃。西汉“飞将军”李广,军事家赵充国,东汉哲学家王符,三国蜀大将姜维,魏晋医学家皇甫谧,北魏尚书仆射李冲……均属甘肃古代的民族精英。近百年来“中国的脊梁”亦有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中,甘肃有不少仁人志士英勇奋斗,前仆后继,流血牺牲,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为建设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甘肃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的英名和业绩将永存人间。

甘肃深居内陆,海洋暖湿气流不易到达,大部地区气候干燥,各季的气候特点是:冬季风雪少,寒冷时间长;春季升温快,冷暖变化大;夏季气温高,降水较集中;秋季降温快,初霜来临早。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冰雹、霜冻、风沙。甘肃也曾发生过多地地震、泥石流、滑坡等灾情,给人民造成了严重灾难。

历史上甘肃战争比较频繁,争斗激烈,每次战争都对社会经济造成很大程度的破坏。1937 年至 1944 年间,兰州是日本空袭重点,

总 序

先后出动飞机 993 架(次),炸死 660 人,伤 680 人,损失财产达当时的币制 64.8 亿元。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变迁。1927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陕甘地区创立了陕甘边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中国工农红军万里长征,三军胜利会师会宁城。陇东地区成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八年抗战,解放战争,为中国革命做出了重要贡献。1949 年甘肃解放,陇原人民获得新生,甘肃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由于长期战争造成了甘肃经济、文化、交通落后,人民生活困难的局面。解放后,各族各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个伟大转折。在指导思想恢复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而甘肃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省在改革中前进,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这是建国以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之一。从 1979 年到 1988 年,甘肃社会总产值由 127 亿元增加到 389 亿元,国民收入由 53.6 亿元增加到 164 亿元。1988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91.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 288.6 亿元。这些历史的巨变,党和人民的功绩,都要浓墨重笔,永垂青史,启迪人民。

地方志是记述一个行政区域的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官修书”,被称为“一方之总览”。修志在我国已有两千年历史,代代相传,从未间断过,为历代所重视,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甘肃早期的地方志书,据记载有汉代的《凉州异物志》、北凉的《凉州记》、晋代的《西河记》、唐代的《沙州志》、宋代的《沙州记》等,多数

散佚或为残卷。元代有《甘肃图志》。清代、民国时期的地方官府都组织过专门机构编纂地方志书。仅通志就有：清代公元1728年到1736年奉敕纂修《甘肃通志》，刘于义刊行，李迪等编纂，为《四库全书》本。1908年至1911年纂修《甘肃新通志》，长庚监修，安维峻纂，全书100卷。1929年至1936年纂修《甘肃通志稿》，1936年定稿，未刊行，130卷，抄本120册，刘郁芬修，杨思、张维等纂。

党和政府对地方志的编纂利用极为重视。早在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就要求各根据地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加以研究；还责成各地委、县委写名人列传。毛主席曾指出：“打胜仗在知情势，如果把这个地方的山川气候、物产资源、风俗民情等情况掌握好，就能取得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提出整理旧志和编纂新志的问题。1956年，国家把地方志工作列入了全国科学规划，并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编纂新方志的热潮。1959年3月，甘肃省委成立了以张仲良同志任主任委员的《甘肃新志》编纂委员会，写出了部分初稿。上述这些志书、志稿，是前人为我们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时值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很有必要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和新的体例，编纂一部新的甘肃省志。

国家“六五”、“七五”计划，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课题，建立健全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多次下文，把修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议程。1983年5月，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视编修甘肃地方史志的决议案》。省委于1984年2月决定成立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组织省志编纂和指导州、市、县志的编写工作。省人民政府批转了1986~1990年甘肃地方志编纂工作规划，指出：“编纂地方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功盖千秋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莅省志编委会会议，作了许多重要

总 序

讲话，带动了全省省级 82 个委、办、厅、局中的党政领导同志，形成了 1600 余名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修志队伍，投入到编纂《甘肃省志》的工作中去。出现了党委重视，政府主持，各方配合的修志局面。5 年多来，锲而不舍，艰苦奋斗，终于功业垂成。

《甘肃省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三届四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甘肃省志》以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现状为主体内容，尊重历史，服务当代，充分反映“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建设新中国”这个现代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作为一方之信史，必须以翔实的资料客观地记述甘肃的历史和现实。

《甘肃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卷、人物、附录共 73 卷组成。概述综述省情，总摄全志；大事记纵贯古今，略古详今，记述省内大事、要事；各专志门类齐全，横跨百科；人物志设人物传及烈士英名录；附录收集单项性的重要资料。全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图文并茂，以体现时代特点。志书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引用可靠真实的资料，包括各种档案、正史、志书、旧闻等，并经过精心筛选、考证鉴别后载入，力求朴实、严谨、科学。新编《甘肃省志》是一项重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全志约二千万字，是一部卷帙浩瀚的资料汇集和百科文献。

在《甘肃省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们全体修志的同志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把这部志书奉献给全省党、政、军和各界同志，为全面正确地认识甘肃，借鉴历史经验，从中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以指导现实工作。《甘肃省志》出自各行各业众人之手，限于编辑水平，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多有不尽人意之处，希望各界人士予以指正。

1989 年 8 月 12 日于兰州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序

王世文

司法审判，历史悠久。在甘肃省域内，除有生动的远古传说以外，见诸史籍者，自秦至今已有两千余年。《甘肃省志·审判志》作为大型专业志书，第一次将本省所收集到的诉讼审判史事系统地予以记述，不啻是新方志编撰的一个成果，亦是奉献给我省社会主义法制文化建设的一份厚礼。

本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法律观为指导，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具有以下特点：时间跨度大，上下限含 2200 年；内容丰富，设有 7 篇 28 章 98 节，80 余万字；资料翔实，门类齐全，体例合理，记述方式有述、考、志、表、录、照片，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不拘成法；书中有大量案例，颇具可读性；志书内容略古详今，重在当代，以大量篇幅记述社会主义人民法院 40 年中的司法活动，是迄今为止的审判史上最为光辉灿烂的一页。人民

序

审判机构设置之科学与完善，人员配备数量之多和质量之高，诉讼制度之健全和严密，受理案件种类之全，保护和调整法律关系范围之广，等等，都是建国前任何时代无法比拟的。

通览全书，可以看到：由诉讼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事实，真实地反映出中华民族西部地域历代政治、经济、阶级、政权、戍边、通商、民族、宗教、人伦道德和风俗人情等诸多社会关系的形态及演变轨迹，从而了解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是如何随着时代的变化而紧密地运用法律和司法的制约和调控功能的。人民法院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执行人民意志，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审判机关。在建国后的40年中，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等案件一百余万件，为维护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做出了巨大贡献，当然也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和汲取。鉴往知来，读史明理。本书不仅为法学工作者提供大量的研究素材，更为广大人民司法工作者肩负起新的历史时代的重任，继续改革完善司法制度，不断提高审判水平都是有所裨益的，特别是我们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者，若置案一册，时时翻阅，必定开卷有益，多所启发。

本志由省法院编纂委员会主持，经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指导和审定。主编及各位编辑历时5年，始编成书。我多年来从事政法工作，年初又经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就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值兹《甘肃省志·审判志》出版之际，作序篇首，以志祝贺。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于兰州



甘肃省志

· 审判志 ·

凡 例

一、编 排

1. 依照甘肃省志分卷出版的要求，本书列第七卷。
2. 本书以公元1949年为中界，分为前、后两部分：第一编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历代审判活动；第二编至第七编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审判机构沿革、各类案件和司法行政等情况。
3. 体例：采用志体，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全志设编、章、节、目四个层次。
4. 编、章、节、目标题之间虽为包含关系，但不雷同，如第五编“经济审判”，其第二十章“经济合同案件”，其第一节为“购销合同纠纷”。
5. 目之设置，有的有序号，有的没有序号，但都为独立的条目。

凡 例

二、断限和范围

6. 上限溯及远古，下限止于公元 1989 年底。

7. 以本省 1989 年所辖区域为记述范围，涉及宁夏、青海、内蒙古曾为甘肃管辖后又划出地区，只在机构沿革中提及，其他诸编一律不记。

8.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所属西宁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列入本志。

三、记述方式

9. 述：分总述、概述和无题引言三种，记述事物之演变发展及经验教训等，与志的内容个别地方有交叉，但不重复。

10. 志：分门别类记述各种案件的审判情况，如数字、种类、分布、升降变化、适用法律等。

11. 表：为便于查阅，每表以章为单位编序号，印在表右上角。同类表多张的，从第二张开始列为“续表”。

12. 录：(1)“案件选录”，以章为单位编序号，并加小标题。(2)人名录，分别录入有关编、章内，不设“人物”篇。(3)文献录，有全文录，有摘录，以摘录为主。

四、资 料

13. 统计资料：1949 年以前的数据，是从国家和地方档案馆收集的；1949 年 9 月以后的审判统计数字，一律以《甘肃省审判统计资料汇编》（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资料丛书”）为准；干部、法庭等统计数字，是由各级法院提供的。

14. 历史资料：古代审判资料主要参考有关文献记载、考古新发现，如汉简；近代甘肃审判资料主要从北京、南京、甘肃、陕西档案馆的档案和各类地方史志书籍中收集的。

15. 当代审判资料来源于省法院档案室、省档案馆的文书档案及案件卷宗。

五、其 他

16. 时间：本书统一用公元纪年，对历代纪年则在括号内注明。书中的“建国”、“解放”，系指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和人民解放军占领时间；“50 年代”、“60 年代”……，均指本世纪内，即 20 世纪内。

17. 地理名、职官名，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书中的古地名第一次出现时，

在括号内注今名。

18. 法律名词或用语，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书中个别生僻的名词或字，加括号注释。各种法律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简称的不加“”号，如：刑法、民法通则等。

19. 简称：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需简称的加括号注明；特殊名词，如“镇反”、“三反”、“五反”、“四清”、“四人帮”等等，第一次出现时都写全称，加括号注明简称。“文化大革命”一般不用简称。上述简称除单位名称外，都加“”号。

20. 文体、用字、注释、时间、版式、顺序号，按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制定的《甘肃省地方志行文规定》执行。数字用法按1987年国家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执行。

發揚人民司法優良傳統
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建設

任建新

一九九二年元月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严肃执法促进社会
主义建设事业
白以敬序

郑天翔

一九八零年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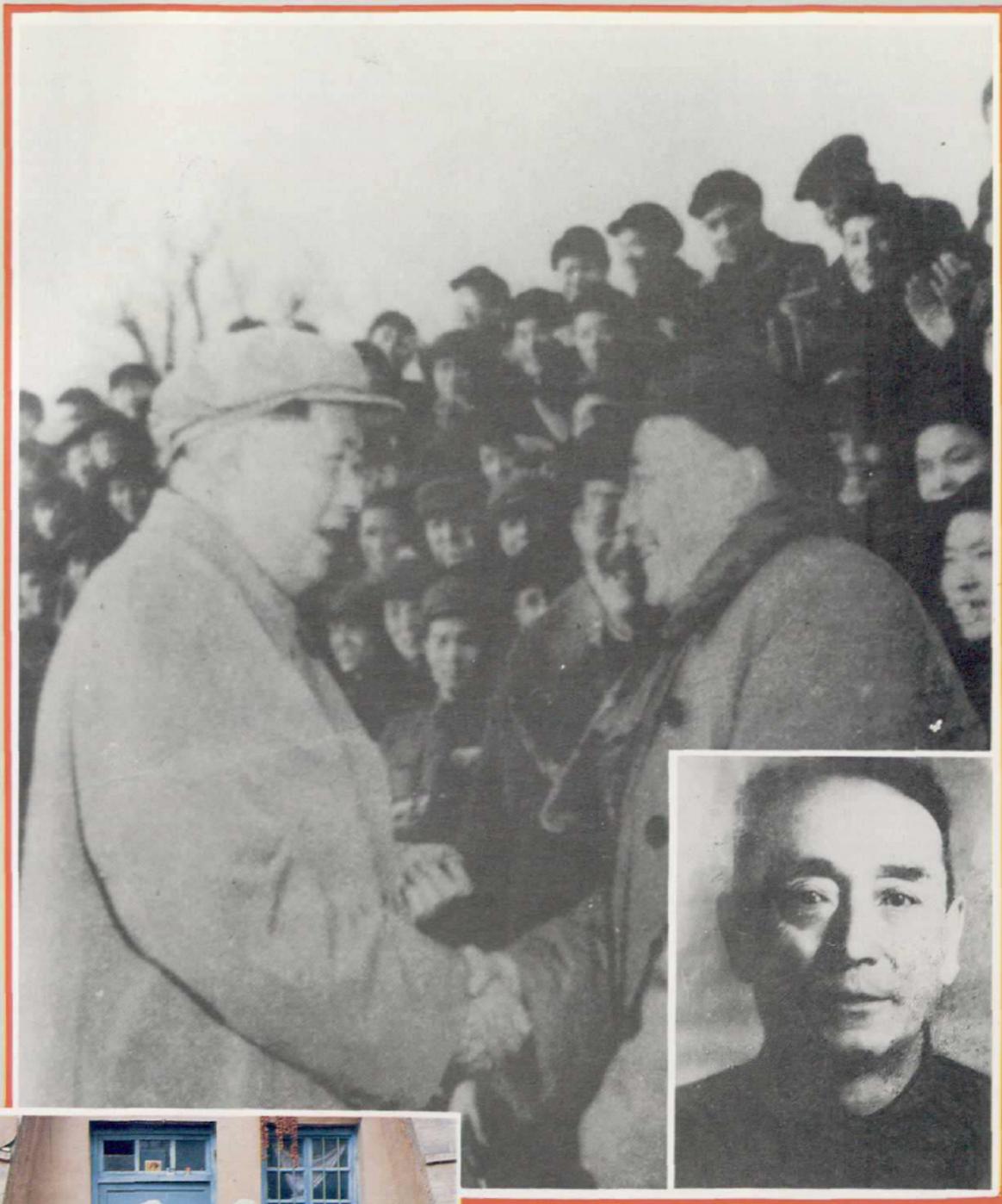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前任院长郑天翔为《甘肃省志·审判志》题词

萬筆誌書法史章
千年刑律今正剛
鷹猛神威觸桀
人民億兆主家邦

一九九三年

王秉祥





封芝琴(刘巧儿原型)与丈夫张柏

毛泽东主席 1955 年在接见全国司法会议代表时握着马锡五同志的手说：“马锡五你来啦！你来啦事情就好办啦”。

(右下角图)马锡五，
1943 年 4 月兼任陕甘宁边区
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

13



原最高法院副院长林准在甘肃视察工作时与省高院、酒泉中院领导及干警合影



最高法院副院长马原在白银市中级法院视察工作



省上领导卢克俭、穆永吉、王平出席省高院业余大学首届学员毕业典礼



泰国大理院院长沙瓦迪·初滴瓦尼访问甘肃

14

原省法院院长秦炳在
甘肃省八届一次人代会上
做工作报告(1993. 1)



王世文院长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
座谈会上做重要讲话(1993·8)

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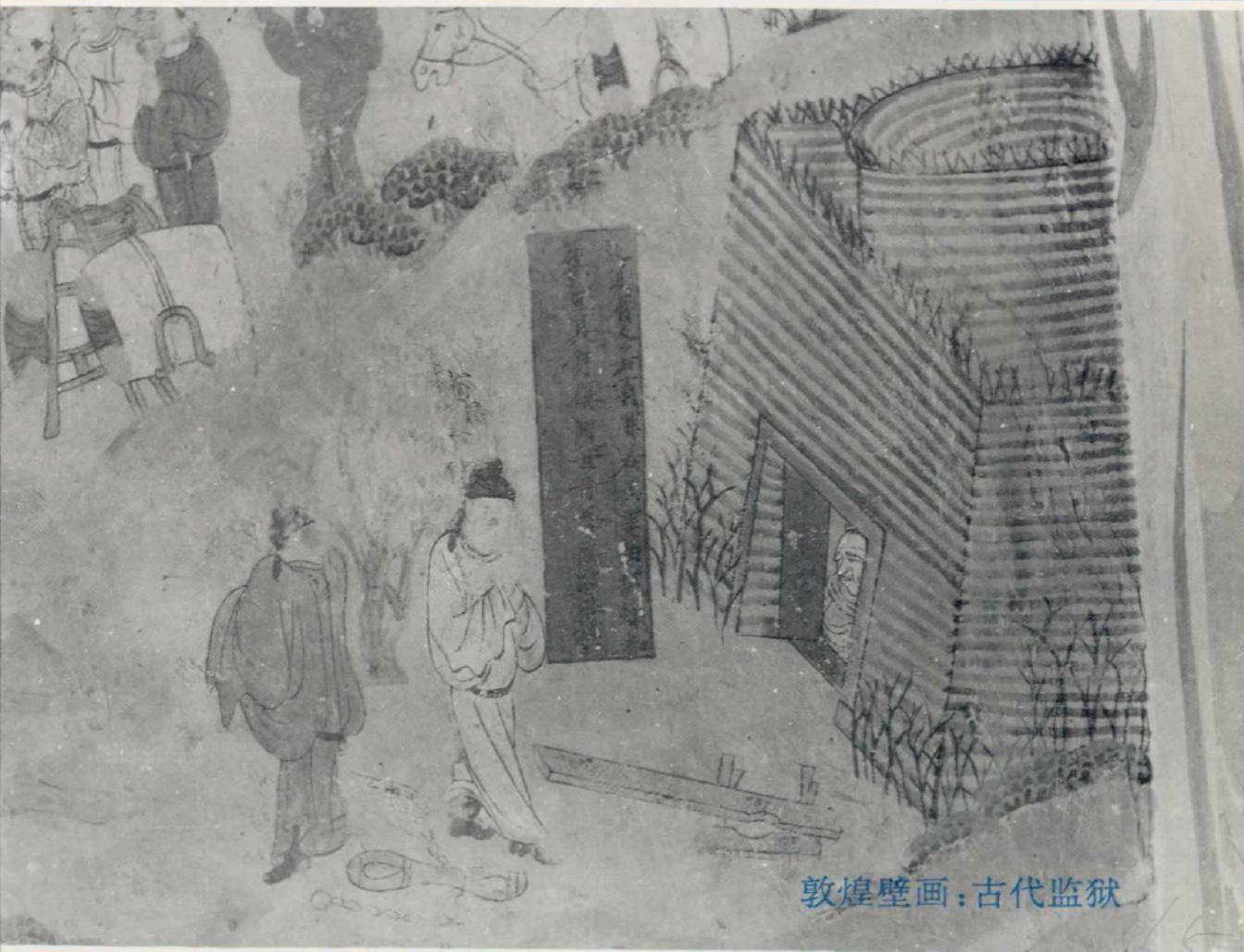


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的部分代表(1993. 8)

古代诉讼、刑具



秦代铁桎，桎由两个半圆形组合而成，环的两端呈鸭嘴状，用榫铆套合，其内贯铆钉。通长 42 厘米，环体宽 2.4 厘米，厚 0.6 厘米，径 8.5 厘米，两桎环，一桎环上有铁锁一把。1977 年出土于天水市二十里铺乡



敦煌壁画：古代监狱

审判工作掠影

平凉地区中院审委会在讨论案件



捕判大会



武威地区中院召开公判大会



兰州铁路中院办案人员勘察现场



平凉市人民法院宣判罪犯



庆阳地区中院刑事审判庭公开
宣判案件



肃南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深入
牧区巡回办案

全国法院模范李兴茂



庆阳地区中院民事审判庭
深入农村就地办案



平凉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开庭



业余大学学员进行考试



兰州市中院干警开展文娱活动



武威地区中院举办干警书法展览



省法院计算机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渭源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敦煌市川地乡人民法庭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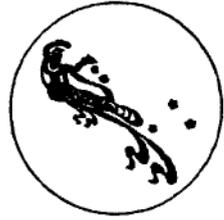


金塔县人民法院





参加《甘肃省志·审判志》志稿评审会的省上领导、省高院、中院院长及撰稿人员



甘肃省志

· 审 判 志 ·

目 录

总述	(1)
第一编 甘肃审判史考	
第一章 清代以前	(17)
第一节 先秦至明	(17)
一、职官权属	(17)
二、刑狱诉讼	(20)
三、藩王罪过处置	(23)
四、戍边官兵罪案	(24)
五、民事审判	(24)
第二节 清	(26)
一、衙门职官	(26)
二、审判制度	(29)
三、刑罚	(30)
四、镇压民变	(38)

19

目 录

五、水案	(40)
第三节 少数民族审判	(42)
一、土司审判	(43)
二、寺院审判	(45)
三、札萨克审判	(47)
第二章 北京政府时期	(49)
第一节 秦州军政府司法活动	(49)
第二节 甘肃军政府审判活动	(50)
一、司署职官	(50)
二、审判制度	(51)
三、刑事案件	(53)
四、案件审理	(55)
五、地方军阀影响审判	(58)
第三章 南京政府时期	(61)
第一节 审判机关	(61)
一、甘肃高等法院和分院	(61)
二、省会地方法院	(63)
三、县地方法院	(63)
四、县司法处	(64)
五、特种刑事法庭	(65)
六、军法机关	(66)
七、特务机关	(66)
第二节 人事财务	(67)
一、员额编制	(67)
二、审判官吏	(68)
三、财经制度	(70)
第三节 审判制度	(71)
一、审级管辖	(71)
二、刑事审判	(71)

三、民事审判	(74)
四、司法收入	(75)
第四节 审判的案件	(76)
一、刑事案	(76)
二、民事案	(85)
三、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案	(94)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审判机制	(97)
第一节 苏维埃时期	(97)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98)
一、审判机构	(98)
二、司法制度	(99)
三、调解制度	(100)
四、审判工作	(100)
五、案件审理	(102)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115)
第四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	(120)
第二编 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第五章 概述	(125)
第六章 各级法院	(133)
第一节 高级法院	(133)
第二节 中级法院	(137)
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
二、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43)
三、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
四、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
五、嘉峪关市人民法院	(147)
六、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48)
七、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50)
八、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52)

目 录

九、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54)
十、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56)
十一、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58)
十二、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60)
十三、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	(162)
十四、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	(164)
第三节 基层法院 ·····	(165)
一、兰州市基层法院·····	(169)
二、天水市基层法院·····	(173)
三、白银市基层法院·····	(177)
四、金昌市基层法院·····	(180)
五、武威地区基层法院·····	(181)
六、张掖地区基层法院·····	(183)
七、酒泉地区基层法院·····	(187)
八、定西地区基层法院·····	(190)
九、平凉地区基层法院·····	(195)
十、庆阳地区基层法院·····	(199)
十一、陇南地区基层法院·····	(203)
十二、临夏回族自治州基层法院·····	(209)
十三、甘南藏族自治州基层法院·····	(213)
第四节 专门法院 ·····	(217)
一、铁路法院·····	(217)
二、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	(220)
三、森林法院·····	(220)
第七章 人民法庭 ·····	(223)
第一节 专门法庭·····	(223)
第二节 巡回法庭·····	(225)

第三节 人民法庭	(225)
第三编 刑事审判	
第八章 概述	(25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2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261)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6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65)
第五节 新时期刑事司法	(267)
第九章 反革命案件	(282)
第一节 案数和罪名	(282)
第二节 主要案件	(291)
一、恶霸、不法地主案	(291)
案件选录	(292)
二、“五个方面”反革命案	(293)
案件选录	(296)
三、反动会道门案	(300)
案件选录	(305)
四、反革命叛乱、暴乱案	(306)
案件选录	(307)
五、反革命集团案	(310)
案件选录	(311)
六、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312)
案件选录	(312)
七、特务、间谍案	(313)
案件选录	(313)
第三节 法律政策	(315)
第四节 刑罚	(318)
一、刑种	(318)

目 录

二、量刑.....	(319)
第五节 特赦 宽大释放	(322)
一、特赦.....	(322)
二、宽大释放.....	(322)
第十章 普通刑事案件	(32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24)
一、案件.....	(324)
二、案犯.....	(330)
三、案类.....	(331)
第二节 主要案件	(333)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333)
案件选录.....	(334)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 利案.....	(335)
案件选录.....	(337)
三、侵犯财产案.....	(341)
案件选录.....	(342)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346)
案件选录.....	(346)
五、妨害婚姻家庭案.....	(347)
案件选录.....	(349)
第三节 刑罚	(350)
一、刑种.....	(350)
二、量刑.....	(350)
第四节 法律政策	(353)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	(369)
第一节 审判沿革	(370)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370)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72)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	(373)
四、社会主义新时期	(373)
第二节 主要案件	(381)
一、毒品案	(381)
案件选录	(383)
二、贪污案	(384)
案件选录	(388)
三、盗窃公共财物案	(389)
案件选录	(391)
四、投机倒把案	(391)
案件选录	(393)
五、偷税抗税案	(394)
案件选录	(395)
六、走私案	(396)
案件选录	(396)
第三节 法律政策	(39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 布前	(39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 施后	(397)
第四节 刑罚	(398)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监督	(402)
第一节 刑事错案的改正	(402)
一、清查“三错”案件	(402)
二、镇(肃)反案件复查	(403)
三、复查清理案件	(404)
四、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复查	(406)
五、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冤假 错案	(407)

12

目 录

冤案选录·····	(410)
六、“大跃进”、三年困难案件复查·····	(413)
错案选录·····	(416)
七、统战方面案件复查·····	(418)
改判案件选录·····	(419)
八、陇东分区情报侦察人员案件 复查·····	(420)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诉·····	(421)
案件选录·····	(423)
第三节 法院自行监督·····	(427)
第四节 抗诉再审·····	(432)
案件选录·····	(432)
第十三章 诉讼程序·····	(436)
第一节 受理案件·····	(436)
一、案件起诉·····	(436)
二、案件管辖·····	(438)
三、传唤方式·····	(440)
四、强制措施·····	(441)
第二节 审判权限·····	(443)
一、独任制·····	(443)
二、合议制·····	(443)
三、审判委员会·····	(444)
四、刑罚权限·····	(445)
第三节 审判方式·····	(449)
一、就地审判·····	(449)
二、巡回审判·····	(449)
三、公判大会·····	(450)
四、公开审判·····	(451)
第四节 审判程序·····	(453)

一、一审	(453)
二、二审	(455)
三、判决	(457)
第五节 复核程序	(459)
一、徒刑复核	(459)
二、死刑复核	(461)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464)
一、法院监督	(464)
二、检察院监督	(466)
第七节 执行	(466)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第十四章 概述	(469)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4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4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474)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十年	(475)
第五节 新的历史时期	(476)
第十五章 婚姻家庭案件	(482)
第一节 普通离婚纠纷	(486)
一、包办、买卖离婚案	(486)
案件选录	(491)
二、外流离婚案	(494)
案件选录	(495)
三、第三者介入离婚案	(496)
案件选录	(497)
四、配偶劳教、犯罪离婚案	(499)
案件选录	(500)
第二节 军人婚姻纠纷	(502)

23

目 录

第三节 少数民族婚姻纠纷	(504)
一、回族	(505)
二、藏族	(505)
案件选录	(507)
第四节 家庭纠纷	(508)
一、分割财产	(509)
案件选录	(511)
二、抚养	(512)
案件选录	(515)
三、赡养	(517)
案件选录	(519)
四、扶养及经济帮助	(519)
案件选录	(522)
第十六章 财产权益案件	(524)
第一节 劳资纠纷	(524)
案件选录	(526)
第二节 债务纠纷	(526)
案件选录	(534)
第三节 损害赔偿纠纷	(537)
一、人身财产损害赔偿	(537)
案件选录	(544)
二、精神损害赔偿	(550)
案件选录	(551)
第四节 土地纠纷	(554)
一、案数和种类	(554)
二、案件审理	(557)
案件选录	(561)
第五节 继承纠纷	(564)
一、案数和种类	(564)

二、法律适用·····	(567)
三、调查报告·····	(570)
案件选录·····	(573)
第六节 房屋纠纷·····	(579)
一、案数和种类·····	(579)
二、案件审理·····	(583)
案件选录·····	(587)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特别类型、涉外 案件·····	(5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	(593)
案件选录·····	(594)
第二节 特别类型诉讼·····	(596)
一、选民名单案件·····	(596)
二、非讼案·····	(598)
案件选录·····	(600)
第三节 涉外诉讼·····	(603)
案件选录·····	(604)
第十八章 诉讼程序·····	(607)
第一节 诉讼程序建设·····	(607)
一、建立人民诉讼制度·····	(607)
二、在曲折中前进·····	(610)
三、新的历史时期·····	(611)
第二节 诉讼原则·····	(613)
一、审级·····	(613)
二、管辖·····	(614)
三、合议·····	(616)
四、调解·····	(617)
五、巡回审理·····	(618)
第三节 审判程序·····	(619)

目 录

一、一审	(619)
二、二审	(623)
三、审判监督	(624)
四、执行	(625)
第五编 经济审判	
第十九章 概述	(627)
第一节 建立审判机构	(628)
第二节 经济庭收案范围	(630)
第三节 经济审判的开始	(631)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发展	(633)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案件	(640)
第一节 购销合同纠纷	(640)
一、诉讼主体	(641)
二、案件分布	(642)
三、标的物	(642)
四、案由	(644)
五、无效合同	(645)
六、违约责任	(646)
案件选录	(64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纠纷	(650)
一、诉讼主体	(653)
二、案由	(653)
三、违约责任	(653)
四、无效合同	(654)
五、审理方法	(655)
案件选录	(65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657)
一、案由	(660)
二、无效合同	(661)

三、违约责任.....	(662)
案件选录.....	(664)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666)
一、案由.....	(667)
二、诉讼主体和无效合同.....	(668)
三、审理.....	(668)
案件选录.....	(669)
第五节 租赁合同纠纷.....	(671)
一、诉讼种类.....	(673)
二、实体处理.....	(673)
案件选录.....	(674)
第六节 运输合同纠纷.....	(675)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677)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678)
案件选录.....	(679)
第二十一章 承包 联营 合伙	
案件	(681)
第一节 农村合同纠纷.....	(681)
一、案件种类.....	(682)
二、审理情况.....	(683)
案件选录.....	(685)
第二节 企业合同纠纷.....	(687)
一、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 同案.....	(687)
二、企业联营合同案.....	(689)
三、个人合伙案.....	(691)
案件选录.....	(693)
第二十二章 侵权赔偿技术合同	
案件	(696)

目 录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696)
一、案由	(696)
二、审理	(696)
三、主要案件	(697)
案件选录	(69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纠纷	(700)
一、案由	(701)
二、适用法律	(701)
三、审理	(701)
案件选录	(702)
第六编 行政审判	
第二十三章 概述	(705)
第一节 受理案件	(706)
第二节 审判机构	(707)
第三节 适用法律	(707)
第二十四章 行政案件	(709)
第一节 案件分布	(709)
第二节 案件分类	(713)
案件选录	(715)
第七编 司法行政	
第二十五章 概述	(719)
第二十六章 干部队伍	(722)
第一节 管理	(722)
第二节 教育	(736)
第三节 奖励	(740)
第二十七章 司法条件	(750)
第一节 经费管理	(750)
第二节 交通工具	(751)

第三节 审判法庭	(758)
第四节 法医技术	(765)
第二十八章 统计档案	(767)
第一节 司法统计	(767)
第二节 档案管理	(769)
编后记	(771)